

# 苗栗縣僑樂國小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
- 三、苗栗縣政府 109 年 06 月 02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08463 號。

## 貳、計畫目標

- 一、各校完成訂定全校性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協助各校行政人員、導師和輔導人員培養觀察和辨識高危險群學生的基本知能。
- 三、落實各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協助各校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參、推動策略

- 一、設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二、辦理「學校-學生壓力與危機管理暨憂鬱與自傷行為之認識與輔導研習」，協助學校訓輔人員對憂鬱與自傷行為傾向學生的症狀與行為特徵能加以辨識與並予初級輔導之策略。
- 三、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教學及生命體驗、經驗分享等活動計畫。
- 四、提供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作業流程圖(附件一)等參考資料，以協助學校提升執行效率。
- 五、擬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一)初級預防：

-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2.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行動方案：
  - (1) 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A. 教導處：

a.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b.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c.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d.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e.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f.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及同儕間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B. 總務處：

a. 校園樓梯間之意外預防與安全宣導等。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群篩選：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

(2) 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1) 自殺未遂者：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

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 自殺身亡者：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肆、本實施計劃呈校長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

